

#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0—212）

府法訴字第 0990342650 號

訴 願 人：○○○

地址：○○縣○○鄉○○村○○巷○○號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訴願人因土地增值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員林分局 99 年 11 月 2 日彰稅員分三字第 0992048391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坐落本縣○○鄉○○○段○○○段○○○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宗地面積 4,302 平方公尺，為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其中案外人○○○原所有持分 1/2（面積 2,151 平方公尺），於 99 年 7 月 6 日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下稱民事執行處）拍賣，由訴願人得標買受，案經該處 99 年 8 月 18 日彰院賢執春 99 年度司執字第 2968 號函請查報應課徵土地增值稅，原處分機關員林分局依土地稅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依拍定日當期之公告現值計算漲價總數額，按一般稅率核定土地增值稅 40 萬 2,607 元，並以 99 年 8 月 30 日彰稅員分三字第 0992038409B 號函通知訴願人，若系爭土地符合農業用地移轉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要件者，請於文到次日起 30 日內檢附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向原處分機關員林分局提出申請，該函文並於 99 年 9 月 1 日合法送達。訴願人於申請期限最後一日即 99 年 10 月 1 日提出申請按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惟未檢附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遲至 99 年 10 月 13 日始予補正。惟查訴願人逾本案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期限後，始於 99 年 10 月 4 日向本縣永靖鄉公所申請核發前揭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應無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之適用，原處分機關以 99 年 11 月 2

日彰稅員分三字第 0992048391 號函駁回申請。訴願人不服，遂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員林分局原於 99 年 8 月 30 日彰稅員三分字第 0992038409B 號函命訴願人於接獲該文後 30 日就系爭土地辦理農業使用證明書以為移轉不課徵土地稅之情，訴願人亦當受行政法上一般法律原則「信賴保護原則」之保障，行政機關不得任意或缺乏相當理由之情況下，恣意為撤銷原已確定並生存續力、確定力、且已受被處分人即訴願人信賴之行政處分。
- (二) 訴願人既於 99 年 10 月 1 日向彰化縣地方稅務局辦理申請農業用地移轉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依據行政程序法之教示補正規定，行政機關於當事人合法申請期間申請，於文件或程序上事由而應予補正者，自當依職權命當事人補正，本件即除訴願人合法申請期限外，應命當事人期限內補正農業使用證明以為農業用地移轉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且系爭土地於 99 年 10 月 4 日向公所申請農證時與訴願人 9 月 1 日收到地方稅務局發文期限 30 天內（10 月 1 日止），此農地農用狀態均未改變云云。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 農業用地移轉申請依據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者，按同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應檢附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文件，又本案為法院拍賣案件，屬無需申報土地移轉現值，依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訴願人應於收到稽徵機關通知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出申請，逾期不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上開通知函於 99 年 9 月 1 日由其同一戶籍內父親邱創世簽名收受，業已合法送達，據此，系爭土地若符合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要件，訴願人應於 99 年 10 月 1 日前，檢附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向員林分局提出申請。訴願人雖於申請期限最後一

日即 99 年 10 月 1 日提出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惟並未檢具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嗣於 99 年 10 月 13 日始補正農用證明書，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申請，並無違誤。

- (二) 至訴願人主張行政機關不得恣意撤銷前已確定並已受被處分人即訴願人信賴之行政處分乙節，查員林分局 99 年 8 月 30 日彰稅員分三字第 0992038409B 號函為通知輔導函，僅為通知訴願人若系爭土地符合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規定，可於文到次日起 30 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並非員林分局所作之行政處分，亦無關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云云。

### 理 由

- 一、按「經法院或行政執行署執行拍賣或交債權人承受之土地，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署應於拍定或承受五日內，將拍定或承受價額通知當地主管機關，依法核課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並由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署代為扣繳。」、「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移轉與自然人時，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者，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於申報土地移轉現值時，於土地現值申報書註明農業用地字樣提出申請；其未註明者，得於土地增值稅繳納期間屆滿前補行申請，逾期不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但依規定得由權利人單獨申報土地移轉現值者，該權利人得單獨提出申請。農業用地移轉，其屬無須申報土地移轉現值者，主管稽徵機關應通知權利人及義務人，其屬權利人單獨申報土地移轉現值者，應通知義務人，如合於前條第一項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要件者，權利人或義務人應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出申請，逾期不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本法第三十九條之二第一項所定農業用地，其法律依據及範圍如下：三、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以外之分區內所編

定之農牧用地。」、「依本法第三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者，應依下列規定檢附證明文件，送主管稽徵機關辦理：一、第五十七條之土地，應檢附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文件。二、…。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辦理前項各款所定作農業使用證明文件之核發事項，得委任或委辦區、鄉（鎮、市、區）公所辦理。」於稅捐稽徵法第 6 條第 3 項暨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第 1 項、第 39 條之 3 及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57 條第 3 款、第 58 條分別定有明文。

次按「有關法院拍賣之農業用地，權利人或義務人依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其所檢附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在有效期間內，如何適用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一案…考量法院拍賣之農業用地，拍定人自領得執行法院所發給權利移轉證書之日起，即取得該不動產所有權，不以登記為生效要件，且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3 第 2 項賦予申請權人一定申請期間之規定及農業發展條例第 31 條但書規定，拍定人於拍賣時無須檢附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等事實，有關法院拍賣農業用地，當事人檢附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在主管稽徵機關通知之次日起 30 日內，仍在有效期間者，仍可適用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當事人收到稅捐稽徵機關通知，始向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應扣除主管機關核發該證明書之期間，作為其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申請期限…稅捐稽徵機關依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通知當事人之文書應合法送達，倘該通知未合法送達，當事人以未收到通知為由，於嗣後提出申請時，稅捐稽徵機關應予受理。」、「有關法院拍賣之農業用地，申請人於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之期限內先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者，逾申請期限後，始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

書，因該證明書係在申請期限後始核發之證明文件，應無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適用…。」亦為財政部 89 年 8 月 1 日台財稅字第 0890454858 號函、90 年 3 月 13 日台財稅字第 0900451289 號函所明釋。

- 二、查訴願人於 99 年 7 月 6 日經民事執行處拍定買受案外人○○○共有 1/2 比例之系爭土地，民事執行處並依稅捐稽徵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於 99 年 8 月 18 日彰院賢執春 99 年度司執字第 2968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員林分局課徵土地增值稅。原處分機關除依法函請民事執行處扣繳土地增值稅 40 萬 2,607 元外，另依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於 99 年 8 月 30 日彰稅員分三字第 0992038409B 號函請納稅義務人（即案外人○○○）及訴願人於文到 30 日內，按同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規定檢附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為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申請，逾期即不予受理，該通知函並於 99 年 9 月 1 日由訴願人之同居人簽收在案，合先敘明。
- 三、則該通知函既已合法送達訴願人，依前揭法令及函釋要旨，訴願人至遲應於 99 年 10 月 1 日前向農業主管機關或經委任、委辦之鄉、鎮、市公所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並於 99 年 10 月 1 日前向原處分機關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惟訴願人迄 99 年 10 月 4 日始向本縣永靖鄉公所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顯逾 30 日之法定期間，此有本縣永靖鄉公所 99 年 10 月 19 日永鄉農字第 0990013920 號函暨訴願人之「彰化縣永靖鄉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申請書」可稽，故原處分機關駁回訴願人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申請，依法並無不合。
- 四、再者，原處分機關員林分局 99 年 8 月 30 日彰稅員分三字第 0992038409B 號通知函已載明申請時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即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並表明逾期申請之失權效果，訴願人就申請期限及應備文件，殊難委為不知；況該通知函未遭廢棄，亦未有其他與該通知函相牴觸致訴願人誤信得逾

期申請之行政行為，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未顧及其信賴利益云云，要無可採。

五、末按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既明文規範逾期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效果，前揭財政部所為函釋，亦未逾越本條項之授權範圍，原處分機關顯無賦予訴願人逾期補正機會之可能，故訴願人所述，容有誤會。至訴辯雙方其餘爭辯，因與本件訴願決定結果不生影響，不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瑞濱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邱文津
	委員	陳廷墉
	委員	黃鴻隆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張富慶
	委員	溫豐文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蔡和昌
	委員	蕭文生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3 月 9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